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成长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成长收益混合A	工银成长收益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5	0001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2020年9月8日起,本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9月8日起,对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和回复。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起始日	2020年9月8日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7026	007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0年9月10日起(含10日)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日、9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2020年9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9月7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换手率为8.41%、成交额为2.86亿元,换手率、成交额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和同行业公司水平,市盈率TTM为73.7,市净率为5.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1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3日,目前股东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868,669.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A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7	1.043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828,442.60	40,226.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00	0.4000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9日	
除息日	–	2020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0年9月9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奕丰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0年9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74
2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8
3	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3793
	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94
4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12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13
5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02
6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7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42
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79
9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688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	007694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E类	007695
10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54
11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29
12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95
13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投资者在奕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9月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奕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奕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折扣比例以奕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其官网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奕丰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奕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关于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纯利债券A	泰达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0年9月8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9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9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1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南一农集团	是	259604031	97.52%	44.70%	2020/9/4	2023/9/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寿海	是	8136454	100%	1.40%	2020/9/4	2023/9/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经了解,关于本次南一农集团、杨寿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除目前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信息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相关股东亦尚未取得本次轮候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与相关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4日,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266204031	45.84%	259604031	97.52%	44.70%	1659216244	623.29%	285.69%
红太阳集团	46459663	8.00%	6000000	12.91%	1.03%	6350000	13.67%	1.09%
杨寿海	8136454	1.40%	8136454	100.00%	1.40%	20025935	246.13%	3.45%

注:截至2020年9月4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960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6204031股;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4596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459663股;杨寿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364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36454股。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寿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南一农集团、杨寿海先生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若不能达成一致,南一农集团、杨寿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动减持或司法处置,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和《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45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20年8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8	银座股份	2020/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其他股东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 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系人:杨松、李亚莉

邮编:250063

(三) 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 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为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上述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吴向东先生、许强先生、石浙明先生、王开红先生、许朝阳先生、夏祥敏先生、兰武先生、翁启栋先生、邹明刚先生、王大威先生、陈婧婷女士、张伟先生、蒋新芝女士、蔡华杰先生、罗丽萍女士、傅颖盈女士、王钧先生、陈菲女士、徐忠明先生、邢益平先生、孙追芳女士、邹红艳女士、钱薛斌先生、郭和平先生25名自然人同意并承诺按照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等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